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远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魏玉东先生召集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媒体披露的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

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媒体披露的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